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结算二审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联 系 人：辛昌昊

电 话：1869016045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闵俊瑀

电话：17609941920 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目 录**

[磋商公告 1](#_Toc189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2049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2170)

[1．总则 6](#_Toc767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8](#_Toc1136)

[3．响应文件 9](#_Toc29439)

[4．投标 11](#_Toc31318)

[5．开标 12](#_Toc119)

[6．评审 12](#_Toc667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3](#_Toc2031)

[8．纪律和监督 14](#_Toc4667)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5](#_Toc11243)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_Toc22677)

[1. 评审方法 17](#_Toc15130)

[2. 评审标准 17](#_Toc6385)

[3. 评审程序 18](#_Toc2928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_Toc17287)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6](#_Toc2158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32584)

[一、投标函 29](#_Toc26765)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30](#_Toc10191)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31](#_Toc3208)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32](#_Toc31703)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_Toc170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_Toc2144)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_Toc22369)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6](#_Toc32227)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43](#_Toc13808)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4](#_Toc24985)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45](#_Toc24536)

[十二、服务方案 46](#_Toc23455)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46](#_Toc28935)

[第六章 补充条款 47](#_Toc26497)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结算二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3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217

项目名称：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结算二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58.00

最高限价（万元）：58.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结算二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58.00

单位：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工程项目结算二审采购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接收一审完整审核报告结算资料后，50日历日内完成二审工作，并出具二审审核报告及结算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一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2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 址：天山区东环路186号

联系方式：辛昌昊 186901604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联系方式：17609941920 0991-4661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俊瑀

电 话：17609941920 0991-46617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结算二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217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58万元 |
| 服务期限 | 自接收一审完整审核报告结算资料后，50日历日内完成二审工作，并出具二审审核报告及结算资料。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采购范围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结算二审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2、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一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6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0元 |
| 8 | 磋商保证金 | 5800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采购答疑 | 1、不召开答疑会。  2、提出询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3、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闵俊瑀；联系方式：17609941920。  4、注：①、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响应文件要求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遇电子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3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响应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
| 16 | 履约保证金 | / |
| 18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20 | 说明 | 1、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费用承担

1.6.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须知；

（2）评审办法；

（3）合同格式；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当按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价格明细表。

3.2.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时长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现场情况设定，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超时无效；若供应商未进行第二轮报价，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2.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与第二轮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磋商。

3.2.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2.5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按本章第4.2.1款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响应文件格式

4.5.1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开启所有响应文件。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对于上述内容不予唱标。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90分  2.磋商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 |
| 4 |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一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 |
| 3 |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4 | 磋商价格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5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计3项(须提供合同)。 |
| 2 | 拟派的团队人员 | 12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人员中具备注册造价师的得2分，该人员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团队中每有1名具备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该人员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拟派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实施方案 | 3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②关键控制点方案；③机构岗位分工及责任划分；④应急预案；⑤廉政要求；⑥后续服务措施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4 | 保障措施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进度管控制度；④进度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5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与措施；②进度控制目标及方案；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6 | 服务成果 | 8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①完整性，②资料移交、③归档制度、④上级验收配合措施；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7 | 办公设备、企业承诺 | 6 | 办公设备、企业承诺内容包含：①现场主要办公设备;②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③提供保密承诺函；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合计 | | 90 |  |
| 说明：“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第二轮报价

3.5.1、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2、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本项目如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 程 名 称： 项目1： （二审）

项目2： （二审）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422322470)

[一、工程概况 1](#_Toc42232247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_Toc422322472)

[三、服务期限 1](#_Toc422322473)

[四、质量标准 1](#_Toc42232247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2](#_Toc42232247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_Toc422322476)

[七、词语定义 2](#_Toc422322477)

[八、合同订立 2](#_Toc422322478)

[九、合同生效 2](#_Toc422322479)

[十、合同份数 3](#_Toc42232248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_Toc42232248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_Toc422322482)

[1.1词语定义 4](#_Toc422322483)

[1.2语言 5](#_Toc42232248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_Toc422322485)

[1.4适用法律 5](#_Toc422322486)

[2.委托人的义务 5](#_Toc422322487)

[2.1提供资料 5](#_Toc422322488)

[2.2提供工作条件 6](#_Toc422322489)

[2.3合理工作时限 6](#_Toc422322490)

[2.4委托人代表 6](#_Toc422322491)

[2.5答复 6](#_Toc422322492)

[2.6支付 6](#_Toc422322493)

[3.咨询人的义务 6](#_Toc422322494)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_Toc422322495)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_Toc42232249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_Toc42232249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8](#_Toc422322498)

[4.违约责任 8](#_Toc422322499)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_Toc422322500)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_Toc422322501)

[5.支付 8](#_Toc422322502)

[5.1支付货币 8](#_Toc422322503)

[5.2支付申请 8](#_Toc422322504)

[5.3支付酬金 9](#_Toc422322505)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9](#_Toc422322506)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_Toc422322507)

[6.1合同变更 9](#_Toc422322508)

[6.2合同解除 9](#_Toc422322509)

[6.3合同终止 10](#_Toc422322510)

[7.争议解决 10](#_Toc422322511)

[7.1协商 10](#_Toc422322512)

[7.2调解 10](#_Toc422322513)

[7.3仲裁或诉讼 10](#_Toc422322514)

[8.其他 10](#_Toc422322515)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0](#_Toc422322516)

[8.2奖励 10](#_Toc422322517)

[8.3保密 10](#_Toc422322518)

[8.4联络 11](#_Toc422322519)

[8.5知识产权 11](#_Toc42232252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_Toc42232252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_Toc422322522)

[1.2语言 12](#_Toc42232252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_Toc422322525)

[1.4适用法律 12](#_Toc422322526)

[2.委托人的义务 12](#_Toc422322527)

[2.1提供资料 12](#_Toc422322528)

[2.2提供工作条件 12](#_Toc422322529)

[2.4委托人代表 12](#_Toc422322530)

[2.5答复 12](#_Toc422322531)

[3.咨询人的义务 12](#_Toc422322532)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_Toc422322533)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_Toc422322534)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_Toc422322535)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_Toc422322536)

[4.违约责任 14](#_Toc422322537)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4](#_Toc422322538)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4](#_Toc422322539)

[5.支付 14](#_Toc422322540)

[5.1支付货币 14](#_Toc422322541)

[5.2支付申请 14](#_Toc422322542)

[5.3支付酬金 15](#_Toc422322543)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_Toc422322544)

[6.1合同变更 15](#_Toc422322545)

[6.2合同解除 15](#_Toc422322546)

[7.争议解决 15](#_Toc422322547)

[7.2调解 15](#_Toc422322548)

[7.3仲裁或诉讼 15](#_Toc422322549)

[8.其他 15](#_Toc422322550)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6](#_Toc422322551)

[8.2奖励 16](#_Toc422322552)

[8.3保密 16](#_Toc422322553)

[8.4联络 16](#_Toc422322554)

[8.5知识产权 16](#_Toc422322555)

[9.补充条款 16](#_Toc422322556)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5](#_Toc422322557)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6](#_Toc422322558)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23](#_Toc422322559)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4](#_Toc422322560)

[建设工程管理（造价）廉政协议书及工作要求 2](#_Toc43639124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项目1: （二审）

项目2： （二审）

项目3： （二审）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 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4.投资金额： / 。

5.资金来源： /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 开始实施，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审核（二审）服务结束，审计费用结清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为国家标准 （编号为 GB/T51095-201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计取方式：

合同金额已包含税金、资料费、差旅 费、人工费、附加酬金等所有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 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叁\_份，咨询人执\_叁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件及附录；3.通用条件； 4.其他合同文件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提供完整 。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3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

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按委托人要求负责安排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初步审核造价咨询费用，最终审核由委托人确认；3.按委托人要求解决项目咨询过程中的重大问题;4.按委托人要求对工程的管理与协调。

2.4答复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如果由于委托人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必须替换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则咨询人应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咨询人员的人员替换，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延误咨询工作、提供咨询成果不合格、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进行分包、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方面\_。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执行补充条款。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1.全套软件计算的电子版及相关的电子表格、PDF、有必要的照片及符合委托方相关管理办法等。2.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有详细、真实的记录及完善的资料，要有清晰、准确的工程量、价格统计表和汇总表。量价计算过程、审计记录等文件、资料应具备完全的可复审性。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每一个工程都要有完整的由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含钢筋），如为软件计算，要同时提供软件版和转换为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结束后，咨询人须将本项目完整全套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同时向委托人提供其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电子版。3.资询人的营业证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以及给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应在规定期限前向委托人提交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无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无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无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无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1.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咨询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2.咨询人未能按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文件或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造价咨询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失真等情形），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计算基数：按照咨询人作出金额或项目最终由其 他咨询单位确定的金额）20%的违约金，并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因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服务结果逾期提交的，还应当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3.咨询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委托人催告后限期仍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计算基数：按照咨询人作出金额或项目最终由其他咨询单位确定的金额）20%的违约金。4.因咨询人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咨询人应当负责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复核所增加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等。5.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咨询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赔偿费用和违约金，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委托人要求 。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方法：咨询单位提交委托单位合格的结算审核报告、委托人要求的相应咨询费发票后支付。

违约责任：①除特殊原因外，逾期不提交结算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②咨询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审计结算法律法规及规章。如有违规处以合同价相等的违约金赔偿，上报棚改办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者，将不再轮转剩余本次入围年度的项目。**

委托人支付前咨询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咨询人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提供不真实发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作调整。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在取得委托人批许允许的情况下相应延长，否则不予延长。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作调整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支付。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按发包人要求，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楼，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_。

9.补充条款

9.1委托人权利

9.1.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问询咨询服务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咨询人应当及时反馈汇报。

9.1.2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项目的具体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项目参审工作人员不具备完成咨询服务项目的个人条件和能力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工作人员，且咨询人替换人员资质不得呈下降趋势，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条件。

9.1.4在咨询人不能胜任工作、延误咨询工作进度、提供咨询成果不合格、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分包、违反保密义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上述情形时，委托人有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不承担任何损失的权利。

9.1.5委托人保留对咨询人所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核查及提请第三方进行复核的权利，并可以委托人核查结果作为结算费用依据。

9.2咨询人的权利

9.2.1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列明所需提供的项目资料，委托人根据要求向其提供资料。

9.2.2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事项进行核对和问询。

9.2.3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9.3委托人的义务

9.3.1委托人负责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9.3.2委托人必须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

9.3.3当咨询人在咨询服务项目执行中遇到争议较大的事项认定时，委托人负责组织会议。

9.3.4委托、咨询双方应当分别指派负责咨询服务项目的代表。

9.4咨询人的义务

9.4.1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中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执业道德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全面的履行职责。

9.4.2咨询人拟定参加咨询服务项目的人员一经确定，在咨询服务项目执行中不得无故替换；若经委托人同意替换，咨询人替换人员资质与原参审人员不得呈下降趋势，必须符合或不低于合同约定资质条件。

9.4.3 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必须采用逐项审查法完整复核受托业务内容。

9.4.4**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电子（刻录光盘广联达计量、计价版本、计算底稿、PDF版、EXCEL版、全套结算资料彩色扫描件含目录）、纸质文件资料均应向委托人提供留档备份。**

9.4.5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项目要求完整执行咨询服务项目。

9.4.6咨询人必须完整接收咨询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之日起严格按照附录B的日期（节假日除外、委托人原因除外），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结果。

9.4.7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应到工程现场勘查。

9.4.8在项目执行中遇到争议较大事项时，需组织会议解决时，咨询人应书面提供解决争议的方案。在争议未解决过程中，咨询人应有口头或书面提醒委托人的义务。

9.4.9咨询人对其所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客观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4.10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咨询服务项目不能按期提交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且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限不予顺延。

9.4.11当咨询人不能按照委托人项目要求完整执行咨询服务项目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4.12咨询人在咨询服务项目执行中未经委托人同意自行替换咨询服务项目咨询人参审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5关于合同解除、服务费用及赔偿责任**

9.5.1委托人如发现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与第三方有不正当接触、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解除通知书》送达咨询人时，本协议终止；下同）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咨询人应当全额退回，同时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9.5.2咨询人如将咨询服务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5.3、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咨询人和第三方原因无故停止项目执行的（即：超过咨询服务项目完成时限20天以上且未提交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5.4、因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的失误造成委托人（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有权追偿并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真实、不准确，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9.5.5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项目参审工作人员不具备完成咨询服务项目的个人条件和能力且替换人员亦不具备相应的个人条件和能力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5.6、咨询人应对其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密事项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如发生泄密，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有权追偿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9.5.7、若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勘察现场或未进行勘察现场的及其他相关情况，委托人在核查或提请第三方进行工程造价咨询结果复核后，确定咨询人所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误差在±3%以上的（未造成委托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第三方复核所形成的费用、同时咨询人已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必须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者，将不再轮转剩余本次入围年度的项目。**

9.5.8、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咨询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9.5.9、咨询人违反《建设工程管理（造价）廉政协议书及工作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有权追偿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9.5.10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团队负责人及咨询人员的，或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工作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5.11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6关于收费计算方式、提交工作成果日期及违约责任**

程序：自接收一审完整审核报告结算资料后，50日历日内完成二审工作，并出具二审审核报告及结算资料。

支付方法：咨询单位提交委托单位合格的结算审核报告、委托人要求的相应咨询费发票后支付。

违约责任：①除特殊原因外，逾期不提交结算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②咨询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审计结算法律法规及规章。如有违规处以合同价相等的违约金赔偿，上报棚改办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者，将不再轮转剩余本次入围年度的项目。**

**9.7本合同中委托人履行不同义务**

/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元）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实施阶段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二审审计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服务 | 全过程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  |

**注：**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收费标准：基本费率下浮80%+核减金额\*5%，基本费用计算方法：以报审价为基数，依据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件计算费率下浮80%，核减金额计算方法：（二审报审价-二审审定价）\*5%。该费用已包含税金、资料费、差旅费、人工费、附加酬金等所有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文件（二审） |  | 从委托单位领取有效的二审结算资料之日起500万元以内的项目不超过15个日历日；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不超过二十个日历日，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超过三十五个日历日。如另有要求则按按委托要求执行 | 五份（至少两份完整资料结算书）份全资料）电子（咨询人在执行咨询服务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电子（具体要求详见补充条款）、纸质文件资料均应向委托人提供留档备份。） | 合格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审核报告（一审） | 1 | 已提供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管理（造价）廉政协议书及工作要求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协议：

一、廉政建设：

1、咨询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咨询人要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严禁利用职权及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准在业务活动中贪污受贿，索贿；不准以任何借口向承包商吃、拿、卡、要和收受回扣、补贴等各种好处费。

3、咨询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咨询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得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7、咨询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商就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跟踪审计、竣工结算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8、咨询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接受承包商工作人员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9、咨询人不得接受承包商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咨询人工作人员应在工作中做到作风正派、无“吃、拿、卡、要”现象。服务态度热情、积极、办事干练。

11、咨询人在委托单位从事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其咨询服务工作，更换其他造价咨询机构，拒绝支付其咨询服务费用，将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档案，今后不得承接委托人任何造价咨询任务。

12、由于咨询人责任心不够，发生进度审核不严格，造成工程款超额支付且无法追回的，扣除全部审计费并赔偿超额支付部分的损失，计入不良信用档案，今后不得承接委托人造价咨询任务。

13、咨询人如发现委托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单位领导或者委托单位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咨询人进行报复。

14、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单位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咨询人法律、经济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人予以追缴，同时委托人有权通报自治区建设厅、监察厅。

二、工作要求：

1、在造价咨询工作中，具体工作要求按照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的制度要求由委托人进行整体对接，咨询成果须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复核同意后方可签字盖章。

2、咨询人应对所做造价咨询工作认真仔细，考虑周全，如在服务过程中因咨询人原因出现重大失误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应损失。

3、未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成果文件的提交，每延后一天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累积超过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应损失。

4、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除由咨询人进行补救外，每发现一次处以壹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无法进行补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并且有权不再委托其他项目的咨询工作；

5、服务过程中，咨询人不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的，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累积满3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安排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6、在结算过程中未经委托人的同意接收被结算单位资料或私自认可未经委托人认可的资料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应损失，并取消咨询人的入围资格。

7、咨询人要秉承公正、公平、认真的态度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时刻谨记廉洁从业的职业操守，否则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相应损失，并取消咨询人的入围资格。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结算二审采购，出具工程结算二审报告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 | **合同价（单位：元）** | **一审审计单位** | **二审审计单位** | **二审审定价（单位：元）** |
| 1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市政配套（一标段） | 24008005.02 |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2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市政配套（二标段） | 18161989.29 | 新疆社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3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市政配套（三标段） | 18854123.79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4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市政配套（五标段） | 22819360.13 |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5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市政配套（六标段） | 8390932.15 | 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6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市政配套（九标段） | 33160060.50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7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强电杆线入地（一标段） | 3387136.61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8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强电杆线入地（二标段） | 3846844.32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9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新增强电杆线入地（一标段） | 2446612.60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10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新增强电杆线入地（二标段） | 3187362.42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11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新增强电杆线入地（三标段） | 3771747.14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12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电力基础设施配套（一标段） | 3580334.36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13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电力基础设施配套（二标段） | 3815559.21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 14 | 天山区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 电力基础设施配套（三标段） | 3606266.32 | 新疆新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暂无 | 未进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十二、服务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服务期限为自接收一审完整审核报告结算资料后，50日历日内完成二审工作，并出具二审审核报告及结算资料。。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我方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5.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8.如我方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磋商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

1、供应商填报磋商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应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2、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磋商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交通、保险、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磋商价格中。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
| 经营范围 |  | |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供应商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供应商提供文字说明。

**8.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  联系方式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 | |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  |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联系方式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身份证等其它相关材料。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包括但不限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大纲

2、实施方案

3、保障措施

4、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5、办公设备、企业承诺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